

## 修改第 21-06 號建立地中海長鰭鮪重建計畫之建議

憶及 2021 年建立地中海長鰭鮪重建計畫之建議（第 21-06 號建議）；

注意到 ICCAT 第 11-13 號建議之條文，與須重建系群資源並減少已過漁且過漁發生中之系群的漁獲死亡率；

慮及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2021 年之資源評估，判定地中海長鰭鮪系群為已過漁且過漁發生中，並建議 2,500 公噸之漁獲量水準，俾符合公約管理目標，以允許生物量於 2034 年前有 60% 之機率復育至能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的水準（ $B_{MSY}$ ）；

認知到於 2021 年地中海長鰭鮪資源評估後，SCRS 於其建議中提及系群資源特性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漁獲死亡率；

強調 SCRS 根據最新科學建議並符合預防作法，建議避免漁獲量增加；

慮及為避免漁撈努力量及漁獲量增加，確保漁撈能力不增加至關重要；

慮及所有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持續執行取代第 13-04 號建議及建立地中海劍旗魚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第 16-05 號建議）第 12 點所規範之義務，即以地中海長鰭鮪（*Thunnus alalunga*）為目標魚種之延繩釣漁業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執行禁漁期，旨在保護地中海劍旗魚之幼魚；

認知到 ICCAT 第 16-05 號有關地中海劍旗魚之建議第 11 點，為此漁業設有兩種替代禁漁期間，且該等禁漁期亦影響地中海長鰭鮪漁業；

認知到小型地中海漁業之社會經濟面向，且管理此等漁業須逐步並具彈性；

憶及參與地中海長鰭鮪漁業之所有船隊提交所需漁業資料（漁獲量、努力量及體長別漁獲量）予 SCRS 的重要性；

慮及 2022 年 2 月 9 至 10 日召開之地中海長鰭鮪特別工作小組視訊會議結論；

進一步慮及歐盟、埃及與土耳其於 2022 年 ICCAT 年會期間之三方會談；

##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

1. 有船舶現役在地中海捕撈長鰭鮪 (*Thunnus alalunga*) 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以下稱為 CPCs)，應自 2022 年至 2036 年實行為期 15 年之地中海長鰭鮪重建計畫，旨在以 60% 之機率達到  $B_{MSY}$ 。
2. 2022、2023 及 2024 年之地中海長鰭鮪總容許漁獲量 (TAC) 應設定為 2,500 公噸。

3. a) 2022 年應分配下列配額：

CPC	配額 (公噸)
歐盟	2169.68
埃及	177.27
利比亞	23
摩洛哥	10
敘利亞	1.8
土耳其	118.25
總計	2,500

- b) 2023 年應分配下列配額：

CPC	配額 (公噸)
歐盟	2089.93
埃及	150.27
利比亞	23
摩洛哥	10
敘利亞	1.8
土耳其 (*)	225
總計	2,500

(\*)土耳其於 2023 年轉讓 75 公噸予歐盟，2024 年轉讓 75 公噸，其後年度轉讓未使用配額最多至 75 公噸。

4. 依據第 16-05 號建議第 28 點所授權之 2017 年或 2018 年捕撈地中海長鰭鮪漁船船數 (後者僅適用於第 17-05 號建議通過後，於 2018 年始核發執照予其漁船之 CPCs)，各 CPC 應限制其獲准捕撈地中海長鰭鮪漁船船數於該水準。CPCs 應於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向委員會傳達其所適用年度。使用 2017 年為基準年之 CPCs，其漁撈能力限制得適用 10% 之容差。

5. CPCs 應於競技及休閒漁業活動開始前至少 15 天，提供 ICCAT 秘書處獲准捕撈地中海長鰭鮪之所有競技及休閒船舶名單。未列入該名單之船舶不得捕撈地中海長鰭鮪。
6.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競技及休閒漁業每船每天捕撈、於船上留置、轉載或卸下超過 3 尾地中海長鰭鮪。
7. 禁止銷售競技及娛樂漁撈所捕獲之地中海長鰭鮪。
8. 在不損及取代第 13-04 號建議及建立地中海劍旗魚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第 16-05 號建議）第 12 點所規範義務之前提下，不得於下列任一期間捕撈（無論作為目標魚種或混獲）、於船上留置、轉載或卸下地中海長鰭鮪：
  - a)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與介於 2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間的額外一個月期間；
  - b) 或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替代期間。

CPCs 應於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向委員會傳達其所選之禁漁期間。

9. CPCs 應監測地中海長鰭鮪系群，並於委員會年度會議前至少兩個月，提交漁獲量、成熟體長與年齡、棲息地、延繩釣漁業對漁獲組成影響、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序列、漁獲體長分布、漁獲量中產卵群及加入群比例月別估計量等所有相關科學資訊予委員會。該等資料應以 ICCAT 要求之格式提交予 SCRS。
10. SCRS 應於 2024 年依據最新可得資料，就該系群之狀態更新評估。SCRS 應評估此重建計畫之效用，並就此計畫中各種措施的可能修正給予建議。SCRS 應就漁具的適當特性、第 8 點之禁漁期及地中海長鰭鮪將實施之最小體長給予委員會建議。
11. 依據科學建議，倘為遵循管理目標所需，ICCAT 應於 2024 年年底前通過地中海長鰭鮪管理架構之修正，包括修改漁獲限額及替代管理情境。
12. 縱有公約第 VIII 條第 2 款，強烈鼓勵 CPCs 依據其法制程序，儘速且於本建議生效日前執行本建議。
13. 本建議廢止並取代建立地中海長鰭鮪重建計畫之建議（第 21-06 號建議）。